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1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修订《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其中部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相关制度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的相关职权。同时,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现行《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5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	第一条 为维护 卡莱特云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订本章程。
2	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在卡莱特(深圳)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营业执照的注册号为91440300589169801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在卡莱特(深圳)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891698012。
3	第三条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2022 年 8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00 万股,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00 万股,并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4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及其变更办法同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关于董事长的产生及罢免规定。
5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 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 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 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 对人。

		分子在主工工工工厂四方性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
		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
		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
		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
		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
6	额股份,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	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
0	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全部资产	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
	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	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
	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	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
	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	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
	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	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	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
7	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	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
	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监事、总经	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
	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	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
	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	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事、 监事、总经理 和 其他 高级管理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
	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	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经理、副经理、
8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或财务负责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
	人。	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
	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	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类
	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9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	同次发行的 同类别 股份,每股的发
	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	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认购人所
	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	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
	同价额。	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全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
10	部为普通股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民币 1.00 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
1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
11	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圳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机
		构")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以有限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以有限
	公司截止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审	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按照
12	计的公司报表净资产值	各发起人在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
	353,946,778.70 元为依据, 按照	相应折算成其在公司的发起人股
	6.9401:1 的折股比例折为公司的股	份。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	

	份 51,000,000 股,未折股的净资产人民币 302,946,778.70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在有限公司所占的出资比例相应折为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比例。公司设立时,实收资本为 51,000,000 元,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出资额所代表的净资产实缴出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及股份比例如下:	5,100.00 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13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等 司或企业等 司或企业等 司司任公司属企业贷品。 司司任公司保、 知为任务的保、 和实现的, 是, 是实现的, 是实现的, 是实现的, 是实现的, 是实现的, 是实现的, 是实现的, 是实现的, 是实现的, 是实现的, 是实。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 不
14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 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 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 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 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 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 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 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 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
15	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 上市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	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7亿	
	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
	(六) 上市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	股东权益所必需。
	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
	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	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
	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	式,或者法律、 行政 法规和中国证
	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
16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	本章程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第(三)
	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
	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	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	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
	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
	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第(三)项、第
	(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	(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	(五) 频、第(八) 频然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
	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	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
	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	决议。
17	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	公司依照本章程 第二十五条 第
	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	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
	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	(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
	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	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
	注销; 属于第(三)项、第(五)	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
	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	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 (三) 项、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	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
	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
	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 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
		销。
10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
18	依法转让。	依法转让。
10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
19	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司的股份作为 质权 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
20	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目起1年	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
	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	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
	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	得转让。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
	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
	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	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刀则此分皿目日生机的对公司的队	4 以里事、同级日程八贝四日

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的公司 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股份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 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 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 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 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 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 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 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 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 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 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 质权人不 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 质权人不 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本公司 5%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5%以上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 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 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 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 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 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 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 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 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 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 21 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 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 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 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 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 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 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 股权性质的证券。 的证券。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 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22 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 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 的种类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 持有 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 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 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 利,承担同种义务。 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 列权利: 列权利: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 23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 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 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

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 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 会计报告: (六)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 东有权查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会计 账簿、会计凭证: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 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 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 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 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 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24 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 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 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 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 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 的规定。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 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 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 东有权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 凭证:

.....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 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 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 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 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 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 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条款, 序号递延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 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 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 26 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 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 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 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 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 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 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 讼。 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 院提起诉讼。 27 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 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 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 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 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 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 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 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 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 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

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

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

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 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 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 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 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 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 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章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或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法律的规定,给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上股份的,连续 180 日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公司法》第一个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的人员,这是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 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 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28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 义务:
29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0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 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 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 利益。

.....

新增条款, 序号递延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 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 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 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 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 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 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 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 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 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 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 的独立性;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 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 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
		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
		任。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
32		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
32		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
		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2		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
33		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
		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
		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
	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体股东组成。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
	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册资本作出决议:	一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
	议;	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
	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	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
34	议:	议:
	(八)修改本章程:	(七)修改本章程;
	(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
	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
	(十)对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决议: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
	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做出决	八条至第五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议:	交易事项、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	(十)对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做出决
	州经申日总页广 50%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	的目形收购本公司放伤事项倾击伏 议:
	金用途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	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
	员工持股计划;	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三 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本章程第四十四 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 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 何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 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 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 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 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 何担保;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 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的30%;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批对外 担保的权限及违反审批权限、审议 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应依据公司 对外担保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

35

	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时,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	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37	(二)公司与公司董事、 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38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本条第(三)项所规定的持股比例,应以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为基准日进行计算。
39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为整准日子。 第五日子。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 会司可以是有一种。 第一步,的地点是。 第一步,的地设置,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

	律意见并公告:	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
	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
		规定;
	第四十九条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
41		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
	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
	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
	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
	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	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反馈意见。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42	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	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
	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通知中	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
	对原提议的变更, 应征得监事会的	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 审计委员
	同意。	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	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
	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	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
	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	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
	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计委员会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	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
	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	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
	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以去面形式向 审计委员会 提出请
	上	以中国形式间 单月安贝云 提山间 求。
12		
43		审计委员会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	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
	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 本	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	审计委员会 未在规定期限内发
	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	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
	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	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
	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66 7 1	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4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
	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	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

	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	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
	案。	案。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
	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	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	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	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
	料。	料。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	第五十九条 对于 审计委员会
45	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
	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	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
	提供股东名册。	应当提供 股权登记日的 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	第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
46	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	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
	用由公司承担。	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	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以及单独或者
	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
	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
	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目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	10 目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
	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	台桌八。台桌八应当在收到旋桨后
47		
	临时提案的内容。	临时提案的内容, 并将该临时提案
	 …大人语如中土利四子石效人	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
	本章程 第五十五条 规定的提案,股	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
	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除外。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
	括以下内容:	括以下内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
	体普通股股东一含表决权恢复的优	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40	先股股东) 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
48	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	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
	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司的股东;
	的股东;	(四) 会议召集人及 有权出席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	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AAN AAAN HAAKIAA MIH,
	INVIATION,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意见的,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相关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意见的,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 独立董事、相关第三方机构 的意见及理由。
49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50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 在册的所有股东 (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 或其代理人,均有权 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 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 在册的所有 普通股 股东或其代理 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 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51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52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 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 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 号码;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 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 权票的指示;	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 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 明下列内容: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 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 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53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 监事和 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 东的质询。

	第七十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	第七十五条 审 计委员会 自行召集的股东
	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	会,由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主持。审
	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	计委员会召集人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
54	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	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
	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员 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 召
		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	第七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	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55	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独立董	股东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
	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述职	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述职报告,对
	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	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明。	
	第七十三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	第七十八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
	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	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
56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	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
	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	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明。	
	第七十五条	第八十条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
57	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总经理和	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
	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名;
	the Late North Art Day Laborate Market	the state of the s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
	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
58	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
	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	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
	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	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
	限不少于 10 年。	于10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
	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	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
	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	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
	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	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
59	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	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
	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	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
	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
	报告。	告。
60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

	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 和监事会 的工作 报告: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三)董事会 和监事会 成员的	报酬和支付方法;
	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四) 公司的年度报告;	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六)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ハ) 特別、 牌時公 I 	
	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	
	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
	以特别决议通过:	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
61	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售重大资产或者 向他人提供担保的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30%的;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
		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
		表决权。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
		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
		74.。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如下:
62		(一)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
02		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
		回避;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参加
		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 东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会议需
		水回避,小多马仅赤衣状。 云 以而
		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
		说明;
		(二)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
		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
		召集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并在表
		大术工作山労畑你区。

63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 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 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 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 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 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 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 和程序为:

- (一)董事会协商提名非独立董 事候选人;
- (二)监事会协商提名非职工代 表候选人;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表 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 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 人;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五)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六)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提供其 提出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简历和 基本情况以及其提名意图,董事会 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或监 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以保证股东 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 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 实履行董事或监事职责。

股东会选举董事时,应当实行 累积投票制;选举监事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 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 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 的合同。

第八十九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 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董事会协商提名非独立董 事候选人:
- (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表 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三)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四)公司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提供其 提出的董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 以及其提名意图,董事会应当在股 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 资料,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 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候选人应在 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 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 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 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股东会选举董事时,可以实行 累积投票制;公司的单一股东及其 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 在30%及以上时,应实行累积投票 制;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 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 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 选董事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	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会选举董事 或者监事 时,每一股份	
	拥有与应选董事 或者监事 人数相同	
	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	
	集中使用。	
	第九十条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
	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	当由股东代表与 律师 共同负责计
65	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	通过 网络或 其他方式投票的公
	或其代理人,有权查验自己的投票	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 通过相应 的投票系统 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结果。 第九十一条	的权景系统 重短自己的权景结果。 第九十五条
	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	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
66	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	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
	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	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
	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	第九十六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
	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	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
	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67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
		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
		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
		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	第一百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
	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	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
68	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	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
	日起计算,至本届或新一届董事会、	本届或新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
	<u> </u>	上。
	第九十八条	第一百〇二条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
	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	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	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
60	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	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
69	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	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
	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验期满之日起未逾3年;
	(上) 抽由同字版人或取了相	(之)抽由国军收入或原子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
	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理人员的 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

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 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 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股东会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目期为 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截止目。 第九十九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 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 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 70 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 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 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 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条 第一百〇四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 用公司资金: 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 的财产;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户存储: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 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 开立账户存储: 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 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 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 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 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 他人提供担保: 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五)董事、董事近亲属及其 进行交易: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其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 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不得违 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 71 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 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 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 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易; (六)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同 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 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 外: 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 (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 会,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 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 的情形除外: 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 (七)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同 意,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 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 (八)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 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 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九)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

害公司利益:

	佣金归为己有; (十)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一)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 损害公司利益;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 务。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72	第一百〇一条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 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 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一百〇五条 (五)应当如实向 审计委员会 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 审 计委员会 行使职权;
73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承的董事会办承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对公司和股东不司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其对公司结束后,其对公司的忠立,在任期结束。董事离心技术等负不得到相同的公司核心技术从事与公司相同期间公司核心技术从事与公司相同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现实出来的原则决定,现实出来的原则决定,现实出来的原则决定,现实出来的原则决定,现实出来的原则决定,现实出来的原则决定。	第一百〇八 明東 在
74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第一百〇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75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

		ま / ア
		责任。 董事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6	第一百〇七条—独立董事应按 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 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
77	第一百〇八条-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会负责。	删除
78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7名 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独 立董事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79	第一百一十条	第一百一十三条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实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实惩事项;
80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授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

(一)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 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 外):

.....

- (二)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之 外的担保事项公司;
 - (三)下列关联交易:
- 1.与关联自然人在连续12个月 内单笔或累计发生的金额超过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人法人在连续12个月 内单笔或累计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 300万元以上及占本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 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 3.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在连续12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决议。
-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 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本条前款所规定的各个事项达 到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董事会审 议后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条前款所规定的各个事项未 达到本条前款所规定的相应最低限 额的,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 核、批准,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 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 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 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 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 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 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对于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资生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含含量,提供财务资助(含量,是供担保(指上市公司的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等,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产、营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户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的等事项,董事会的决策权利等)等事项,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 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二)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 之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 会审议批准,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 会审议批准;
- (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 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1. 与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 月内单笔或累计发生的金额超过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 与关联人法人在连续 12 个 月内单笔或累计发生的金额在人民 币 300 万元以上及占本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 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 外):
- 3.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 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审议本条第二款所列

	除外,该等事项需按照权限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事项,应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相关管理制度,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本条第二款所列事项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授权经理审批,但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事项除外,该等事项应依权限划分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81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设董 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 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 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删除
82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 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会议和召集、 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 的实施情况; (五)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 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 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 的 执行 情况; (五)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经理、董事会秘书;
83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84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 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书面通知全体 董事 和监事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 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书面通知全体 董事。
85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 1/10 以上 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 或者 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 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3 日前以传真、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出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验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等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的,经查和方式及通知人企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的,经查和方式及通知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的,经查和方式及通知,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第一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的,经查和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第一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的,经查和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第一一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的,经查和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第一一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的,经董事应当者中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者关联关系,对于成为"设有"传使表表决权。该董事会自以的广泛、该事事中出或为不得代理其他董事会,对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设行使表表决权。该董事公司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设有使表表决权,也有董事会会议的所能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所作进过半数董事,人数不是3人的,应将这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障证书,大会认实,是不保障证书,大会认实,也可是不是人的,应将该事或是个人,并由参会董事签字。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障证书上表生的方式电子,并由参会董事签字。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证监会、证券可以计划的与其中,并作后方式电子行表决,中由参会董事签字。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头传,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可以相信合进行表决,并由参会董事签字。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头传,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可以相信分量,从身及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86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
据事以及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 决权,也不得对连项使表 决权,也不得对建则电道中传表 决权。该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所,该董事等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 决权。该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 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的可举行使表 决权。该董事会自过半数 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设有行使表 决权。该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从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的发表决 联举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公市传读表决 校表,并且发现,也可举年,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公决议 发决方式为一举手表决或书面记名 投票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可 采取现场与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也可 采取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进行表决,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88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89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89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身用 发生 经财务的 有工 计上条 独立董事应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身 人工董事公等为,集策分别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身 人工董事人等,为身集争,全有工作,从员及其配,从是对工作。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3日前	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 3 日
#事以及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 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包集 人应当在会议近通知,但召集 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但召集 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但召集 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但召集 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但召集 人成。该董事与董事 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市类 表述 表述 表述 表述 表述 的工程 表述 有关联关系 董事与董事 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市类 放行使表 决权。该董事出席即举行,董事。 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 董事出席即举行,董事。 也有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举行,董事。 也有 大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 也有 其收 表述 表述 表述 是		以传真、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或	前以传真、 电话、快递、 邮件(包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等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该董事应当发现,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有会表议,以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		者专人送出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括电子邮件) 或者专人送出的方式
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等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三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关系董事出席的支持、政治是事实。当及时创办。该董事会会议的所作决议经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的无关联,并通过。出席董事会为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的是不是,以为不是3人的,应该事事出席的是3人的,应该事事出席的是4、以为不是3人的,应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为发表。 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出席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话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讯方式相结合进行表决,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音二十九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监会、证券行职责的的发挥争为,在董事应为发展的前行职责,人类决策、简单的发挥,并作出决议,也可采取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进行表决,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九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行职责,在董事中从发挥、放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条独立董事的传承统之。 第一百二十条独立董事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行职责,在董事中心股东会、证券行职责有的发挥,,人类策、监督的发挥,,人类策、监督的发挥,,是有关键。	86	监事以及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通知全体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
等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 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	因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
等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 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	2	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	事会临时会议的, 经全体董事一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 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 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 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举的无 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 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 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 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 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的时道等会对的大人员不是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 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记名 投票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 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也可采取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进行表决,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 投票方式表决。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障董事允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通讯方式相结合进行表决,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接派来,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接派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同意,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		77 11=71 12 17 12 17 1 = 7 17 1	
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 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 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 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 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 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 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 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 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 权。该董事会会议的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 当此常数的董事事会会议 放于 "张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 当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 出席董事会会议 的一直 "不取,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 获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 当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 的一直 "不可,是交的,应 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 表决方式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 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则用传真 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也可采取现场与通信方式和结合进行表决,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88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89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89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 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 414.44.414.74
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的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学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兴议表,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决议表,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决议表,所是交及无关联关系董事以是交及无关联关系董事以发表。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之兴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决议表,当时,是专人政政场,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决议表,当时,是专人政政场,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决议表,当时,是专人政政场召开为原则,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也可采取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进行表决,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第一百三十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条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71. 11. 11. 71. 21. 12. 1	
次収,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87 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一举手表决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也可采取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进行表决,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第一百二十九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条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1	, , , , , , , , , , , , , , , , , , ,	
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 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 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87 1		
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也可采取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进行表决,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88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第9	1 1 1		
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 表决方式为:一举手表决或书面记名 投票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 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 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也可 采取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进行表决,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 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 提下,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也可采取现场与电子通信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也可采取现场与电子通信方式相结合进行表决,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 表决方式为:一举手表决或书面记名 投票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 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 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也可 采取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进行表 决,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189 189 189 189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V / / / / / / / / / / / / / / /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 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记名 投票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 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 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也可 采取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进行表 决,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 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 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 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坝促文版东会甲以。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 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记名 投票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 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 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也可 采取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进行表 决,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 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 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 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记名 投票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 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 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也可 采取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进行表 决,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第一百二十入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か アート四々 孝幸人 はい	14 2 14 2 18 42 47 8 1 4 4 7 7 2
### 288			71. 11. 1 - 71 7 - 7 - 7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也可采取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进行表决,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88 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也可采取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进行表决,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89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89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89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也可 采取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进行表 决,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 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 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 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 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 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 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 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采取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进行表决,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决,并由参会董事签字。通信方式相结合进行表决,并由参会董事签字。新增条款,序号递延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新增条款,序号递延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401 / 4 2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会董事签字。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1 1 1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决,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89 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71 77 77 421 421 427
89 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i>**</i>
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89		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
法权益。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 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 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 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 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
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 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90 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 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90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 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立董事:
	90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
主要社会关系:			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1		(一) 直控武者间控持有公司

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 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 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 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 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 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第一百三十一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

	T	
		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 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
		性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
		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
		一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
		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
		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条款, 序号递延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作
		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
		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
		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
		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
92		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
		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
		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
		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职责。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
		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
		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
93		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
		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
		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u> </u>	八八 仏伴、11 以伝观、中国

	T	가는 NE A Lin 그는 것도 1. 그는 것만 1는 그는 17. 그는 17.
		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
		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
		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
		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
		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
		情况和理由。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下列事项应
		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
		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
94		
94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
		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事项。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建立全
		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
		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
		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
		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
		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
		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
		项、第一百三十四条所列事项,应
		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0.5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
95		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
		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
		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
		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
		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
		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
		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
		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06	车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
96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

		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 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
		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
		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
97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
		任召集人。
		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
		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
		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
		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
		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
		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
		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
		价报告;
98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
		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
		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
		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事项。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
		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
		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
		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
		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
		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
99		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
		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
		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
		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
100	实+确 <i>复</i> 劫	会负责制定。
100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

置提名委员会,成员为3名,其中 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 集人。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 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 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 人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 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 应当在 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 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 披露。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 新增条款, 序号递延 设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3 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 事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 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 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 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 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101 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 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 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

		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
		设置战略委员会,成员为3名,其
		中独立董事1名,由董事长担任召
		集人。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
		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
		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
		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102		(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
		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
		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重大工程项目进
		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
		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检查;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
		宜。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
		设置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
102		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
103		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
		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
		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
	数,五一上月夕 八司,近 台,	负责制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经理
	理 1 石,田里事云特任以辟枵。公 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 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
104	可以前 芯 经理看下名,田里事会特 任或解聘。公司 总 经理、副 总 经理、	Q
	住政府時。公司 总 经连、副 总 经连、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	脏污。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总 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
	州安心血、重事云视中为公司同级	血、重事云惚节为公司同级自连八 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
	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
105	一八京人	不得過位量事的情况、离析音壁啊 度的规定, 同时 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条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第一百〇	员。
	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	次。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 适用于高级
		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每届	第一百四十七条 经理每届任
106	任期3年, 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期3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1/4 - 1 / - T. T. C. 11 4 2 / C. C. C.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	第一百四十八条 经理对董事
	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
107	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 等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
	总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应制	第一百四十九条 经理应制订
108	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	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
	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 经理工作	施。 第一百五十条 经理工作细则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	(一) 经理会议召开的条
	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109	(二) 总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二)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109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等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
	生产经营管理相关工作的权限,以	等生产经营管理相关工作的权限,
	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 事项。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 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	第一百五十一条 经理可以在
110	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	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
110	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	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
	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副 总 经理协	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副经理协助
	或不能工作时,代理行使总经理的	工作时,代理行使经理的职责。经
111	职责。总经理处理重要问题时,应	理处理重要问题时,应同副经理及
	同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会。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商,重大问题
	商,重大问题及时向董事长及其他 董事报告。	及时向董事长及其他董事报告。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
	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	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
112	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	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 左次料符冊 九冊 台 自披露東久第
	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东资料管理,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 等 事宜。
113	第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	第一百五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
	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
	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
	结公司追风颁入的,应当承担师伝 责任。	连八贝存在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114	数 L 类 版 市 人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4	第七章 监事会	删除
11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中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中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中 国 4 个月内度 4 个月 4 年度结束之易所报送年度 1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报送中度 3 个月结束之时,在每一个月结束之时,在每一个月的,不是一个月的,不是一个月的,不是一个月的,不是一个月的,不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中 会计年度结本 4 个月内所报 国证监会 派出机构 证券交易计年 国证监 对露年度报告 ,在每一个月 接前 6 个月结束之个月为易计 度前 6 个月结束之和和证券交一会 中国证监 这样 ,在每年来 报 送 前 3 个月内向所 报送前 3 个月内向所报告, 年度的 1 个月内向报送季度财务 起的 1 个月内向报送季度财务 大型。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年、11 政伝观及即 1 观星的观定进 行编制。	有犬公律、有或公规、中国证监云
116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七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第一百五十九条
117	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 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8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 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 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 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 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 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 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 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 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 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 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 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 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119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 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进行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 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进行研究论

研究论证,并报股东会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 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机 制,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 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 众投资者的意见。

证,并报股东会表决通过。公司董 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 究论证和决策机制, 在有关决策和 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 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第一百六十一条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政 策的修改

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 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审核 意见,并且经过半数监事表决通过, 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 职务的监事),外部监事应对监事 会审核意见无异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 后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应 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外部监事对 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的意见,应当作 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附件提交股 东会。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 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 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 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 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 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 的问题。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 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 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董事会可以 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 整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在 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 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利益保 护为出发点, 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 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 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 见, 其中外部监事(如有)应对监 事会意见无异议。

第一百六十三条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政 策的修改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 后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应 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会对现 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 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 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 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 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 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 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 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董事会可以 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 整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在 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调整 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利益保 护为出发点, 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 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 董事、审计委员会应当对此发表审 核意见。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

120

	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
	部审计监督。	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
		息进行内部审计监督检查, 对公司
		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
		监督。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
		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
		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
		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
	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	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
	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	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122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
122		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
		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
		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
		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
		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控
	37 H2(3)(7) 73 (3)(C)	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
		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
123		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
		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
		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第一百六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
	粉垣未秋,月 寸起延	
124		马云 17 加拿分 17 四次 18 17 17 17 17 17 17 17
124		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
	が協々も、ウロンガル	持和协作。
125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第一百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
	& 7) I m & 1 3 m m +	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有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
	法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	合《证券法》规定 的会计师事务所
126	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	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
	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	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以续聘。	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解聘
127	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	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
	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	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
	师事务所。	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
128	东会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东会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120	公司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
		АМИЛЕТАНА МШМ, МУ

	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包	人送出、传真、邮件(包括电子邮		
	括电子邮件) 通知的方式进行。	件)通知的方式进行。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支		
129		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		
		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		
		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		
		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		
		议。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		
	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	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		
	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	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		
	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	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		
120	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	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国家证		
130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券监督管理部门指定披露信息的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	│ 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 示系统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		
	百起 43 百內,可以安水公司有偿债 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小系统 公百。 顷仪八百按到通知节 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分以有延供相应的担保。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可以要求公司		
		古色白色45 日内,可以安水公司 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		
	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	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		
121	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		
131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	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纸上公告。	并于 30 日内在 国家证券监督管理		
		部门指定披露信息的报刊上或者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减少注		
	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	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及财产清单。	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 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	本代以之日起 10 日內迪知顺权八,		
	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	开		
	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132	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		
	的担保。	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	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		
	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		
		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		
		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		
		有规定的除外。		

	2010 H 41 21 H 1V = 4	245 11 1 2 4 1 25 1 1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		
		章程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		
		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		
		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		
		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		
		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		
122		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		
133		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		
		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		
		内在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指定		
		披露信息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		
		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		
		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134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第一百八十八条 违反《公司		
		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		
		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		
		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为增加		
		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		
135		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		
		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		
		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		
	原因解散:	原因解散:		
136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		
		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		
		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		
		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		
	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情形	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		
	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		
137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	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		
	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2/3 以上通过。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		
		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		

	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38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9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 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 剩余财产;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六) 分配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140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 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 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 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 国家证券监督管理 部门指定披露信息的报刊上或者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 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 权。	
141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142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43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	第二百〇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五条 释义: (一)控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股份,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44	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势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免妇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
145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 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 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主 管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 记后的中文版本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 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 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深圳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最近一次核准登 记后的中文版本章程为准。
146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 "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以外"、"低于"、 "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147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 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 则。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结果为准。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手

续,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工商事项的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的情况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制定、修订部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和修订相关治理制度,具体制定和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 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否
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5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	修订	否
21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	修订	否
	占用制度	11岁月	i i
2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市值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4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序号1-5、序号7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其余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上述修订、制定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其他说明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事项尚需提 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等手续,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公司章程》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